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完善相关保险政策、法规的意见。

承担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险种的经办服务工作；承担离休人员医疗及相关事务性工作。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财务制度，统计、分析基金运转情况，提出上述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执行基金预算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为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标准的拟定实施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保障；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及相关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6141.1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141.1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41.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6.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418.82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预算指标结转，2024年拨付。

（二）支出总计6141.10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327.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1.6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5.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2万元。

2.项目支出4814.0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8.39%。主要包括全市各项医保基金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418.82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预算指标结转，2024年拨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指标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4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7.00万元，项目支出4814.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8.82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预算指标结转，2024年拨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41.1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22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11万元,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独生子女费、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没有报销书报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0.68万元,主要是缴

纳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9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43万元,主要是交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具实缴纳。

2.卫生健康支出5874.56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183.00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是2023年预算，因财政资金紧张指标结转，2024年拨付。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400.80万元,主要是省财政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是2023年预算，因财政资金紧张指标结转，2024年拨付。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5.61万元,主要是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9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6.00万元,主要是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拨付66万为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标结转资金。2024年该项目

预算资金未拨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3019.10万元,主要是2023年中央医疗救助及2024年中央医疗救助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拨付部分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94.86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职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9人，人员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62.59万元,主要是1、医保基金运行费；2、物业费、水电费（保运转）；3、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有些款项未拨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082.60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医疗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第四季度医疗费未支付。

3.住房保障支出114.32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0.14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考录9人，公积金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4.1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定额。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5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等。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00%。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费用定额管理。比上年增加1.35万元，增长45.00%，主要是县区上划车辆一台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支出等，截至

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7.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5.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141.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无此项支出%；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无此项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无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保基金检查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7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1.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4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41.10	**总计**	62	6,14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41.10**	**6,14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2	15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	152.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	1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8	13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4.56	5,874.56					
21004	公共卫生	583.80	583.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00	18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80	40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1	13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1	65.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0	66.00					
21013	医疗救助	3,019.10	3,019.1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19.10	3,019.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57.45	1,057.45					
2101550	事业运行	994.86	994.8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59	62.5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2.60	1,082.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2.60	1,0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2	11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2	11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4	1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1.10**	**1,327.00**	**4,81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2	15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	152.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	1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8	13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4.56	1,060.47	4,814.09			
21004	公共卫生	583.80		583.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00		18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80		40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1	65.61	6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1	65.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0		66.00			
21013	医疗救助	3,019.10		3,019.1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19.10		3,019.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57.45	994.86	62.59			
2101550	事业运行	994.86	994.8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59		62.5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2.60		1,082.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2.60		1,0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2	11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2	11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4	1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22	15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74.56	5,874.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32	11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1.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41.10	6,141.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41.10	总计	64	6,141.10	6,14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41.10**	**1,327.00**	**4,81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2	15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	152.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	1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8	13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4.56	1,060.47	4,814.09
21004	公共卫生	583.80		583.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00		18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80		40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1	65.61	6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1	65.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00		66.00
21013	医疗救助	3,019.10		3,019.1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19.10		3,019.1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57.45	994.86	62.59
2101550	事业运行	994.86	994.8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59		62.5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2.60		1,082.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2.60		1,08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2	11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2	11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4	1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8	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36.75	3020	办公费	24.57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66.46	3020	印刷费	0.46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42.6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7.20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0.68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43	3020	邮电费	3.7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1	3020	取暖费	2.0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	3021	差旅费	2.3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00.1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71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9.72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68.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9.26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52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5.51	公用经费合计					14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35	4.3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	4.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4.3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2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199.6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199.64

年度[illegible]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2.373	122.08	99.76%	10	9.9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41.2268	1029.4	98.86%	10	9.8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77.21	68.76	89.06%	10	8.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4.87	57.9	89.27%	10	8.92

年度[illegible]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目标：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85	%	86	1	6.8	6.8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被投诉率	<=	10	%	0	1	6.6	6.6						
可持	体制机制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续性	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6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执行管控，加强绩效评价，推进业财融合，完善动态调整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基本支出是保工资、保运转的刚性支出，必须全额保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基本支出是保工资、保运转的刚性支出，必须全额保障。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请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84			全年执行数			1000			执行率			32.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基本完成：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70.0%	50	35	√					经费保障:财政资金困难导致经费未保障，或因经济下行致财政收入锐减、刚性支出挤压、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拨付流程滞后及突发事项超支。	经费保障:优化预算编制，科学分配资金；加强收入征管，拓宽财源渠道；强化动态监控，加快资金拨付，保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35					预算执行率得分			3.2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38.2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结果应用建议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执行管控，加强绩效评价，推进业财融合，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救助资金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请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按照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4)																
( )																
	-															
	-															
	90							8.66								9.62%
	1 2 3 4 5							1 2 3 4 5								
	,	>=	20		21	100%	50	50								
	50						0.96			0						50.96
								√								

		√	
		√	

(2024)																
( )																
	-															
	-															
	27093						0								0.0%	
	1 2 3															
				=	90	%	0	0.0%	40	0	√				:	:
	0				0				0							0

		√	
		√	
		√	

(2024)					
( )					
	-				
	-				
	2208		0		0.0%
	70%				
	0		0	0	0
			√		
			√		

		√	

(2024)																		
( )																		
	-																	
	-																	
	14770									0								0.0%
	1 2 3																	
	0									0				0				0
												√						
												√						

		√	

(2024)																	
( )																	
	-																
	-																
	3372.44								0								0.0%
	0								0				0				0
										√							
										√							

		√	

(2024)																
( )																
	-															
	-															
	5.94					5.94										99.94%
		=	1		1	100%	12.5	12.5								
		>=	1		1	100%	12.5	12.5								
					100%-80%	100%	12.5	12.5								
					100%-80%	100%	12.5	12.5								
		>=	80		80	100%	40	40								
	90						9.99				0					99.99

		√	
		√	
		√	

(2024)

( )					
	-				
	-				
	3435		0		0.0%

				>=	98		0	0.0%	50	0	√					:	:

	0		0		0		0

		√	
		√	
		√	

(2024)																
( )																
	-															
	-															
	5480							5480							100%	
	98%							98%								
	98%	>=	98		98	100%	50	50								
	50				10			0						60		
								√								
								√								

		√	

(2024)																
( )																
	-															
	-															
	55.13						23.8								43.17%	
			>=	0.5		0.5	100%	25	25							
			>=	1		1	100%	25	25							
	50						4.32				0				54.32	
									√							
									√							

		√	

(2024)																
( )																
	-															
	-															
	1443.8						1082.6								74.98%	
			>=	98		98	100%	50	50							
	50					7.5					0				57.5	
									√							
									√							

		√	